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之通知，要求按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之兌換價，將全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償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金額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之通知，要求按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之兌換價，將全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條款已於該通函內披露。據此本公司將向五菱香港控股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4,827,586兌換股份。將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344,827,586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之總已發行股本約29.42%及經配發及發行該344,827,586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約22.7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至於配發及發行該兌換股份前之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配發及發行該344,827,586兌換股份後增至1,516,992,976股份，其中，由五菱香港控股持有之股份將增加至778,479,561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344,827,586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約51.32%。於本公佈日並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該344,827,586兌換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並於緊接發行及配發344,827,586兌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並於緊隨發行及配發344,827,586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五菱香港控股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及4)	433,651,975	37.00	778,479,561	51.32
俊山 (附註3及4)	281,622,914	24.02	281,622,914	18.57
韋宏文先生 (附註5)	200,000	0.02	200,000	0.01
小計	715,474,889	61.04	1,060,302,475	69.90
其他非公眾股東				
周舍己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6)	44,770,000	3.82	44,770,000	2.95
公眾股東	411,920,501	35.14	411,920,501	27.15
總計	1,172,165,390	100.00	1,516,992,976	100.00

附註：

1.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豁免註釋1 授出豁免，致使五菱香港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及韋宏文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毋須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就本公司全部證券（五菱香港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2. 五菱香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
3.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4. 根據收購守則，五菱香港控股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5.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五菱香港控股之董事，並為與五菱香港控股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6.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4,77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